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13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3563471_11231130600A0C_ATTCH1.pdf、
53563471_11231130600A0C_ATTCH2.pdf、53563471_112311306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
業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
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2月13日第65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
訴作業處理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